



#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 2026

第8期（总第61期）

#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 8 期

总第 61 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6〕10 号 HHCR-2026-01003..... 1

### 【部门文件】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公积金发〔2026〕12 号 HHCR-2026-46002..... 2

###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姜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7 号..... 11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 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龙水平 李 彬 杨 军

张 蓉 张春松 姜小华 周厚群

舒承良 董崇毅

总编辑：张 蓉

责任编辑：吴树森 栗俊杰

---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37077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怀政办发〔2024〕24 号）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6〕10 号

HHCR-2026-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4 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4 日

#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施 细则的通知

怀公积金发〔2026〕12 号

HHCR-2026-46002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实施细则》经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4 日

# 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和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9 部门《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湘建房〔2026〕41 号）文件精神，精准适配缴存职工多元化住房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为规范政策落地执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贷款政策优化

本市实行差异化贷款支持政策，同一家庭仅可适用一项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不得叠加享受。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均以家庭为单位申请。

### 第一条 提高贷款最高额度，分类实施差异化上浮

统一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础最高额度，并对生育家庭、特定职业群体、各类人才实行专项额度上浮。

（一）基础贷款额度。缴存家庭在本市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

（二）特定群体额度再上浮。以下群体购买自住住房的，在基础贷款额度基础上再上浮 30%：

1.初婚初育家庭：夫妻双方首次登记结婚且婚姻存续，婚后生育或合法收养首生子女（再婚、复婚、非婚生育情形不适用）；申请时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子女出生证明或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

2.二孩及以上家庭指依法生育或抚养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凭子女户籍、出生医学证明认定；离异家庭按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再婚家庭按夫妻双方合计子女数量核定，须同步提供婚姻、子女抚养权属佐证材料。

（三）人才引进专项贷款支持。本市高层次人才、留怀来怀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在本市正常缴存社保、公积金缴存满 1 个月，首次购买自住住房即可申请贷款。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上浮 100 万元；留怀来怀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贷款额度上浮 20 万元。

1.高层次人才：经组织、人社部门认定的城市紧缺人才、享受市级综合补贴，以及具有正高级职称、博士学历人员，按本市人才认定标准执行。

2.留怀来怀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在本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的正常缴存人员，须提供学历及学信网备案材料。

3.青年人才：35 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市正常缴存，在本市首次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员。

（四）“以旧换新”贷款支持。缴存家庭在本市出售自有自住旧房后，3 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可再额外上浮 20 万元。

旧房交易完成时间与购买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时间间隔不超过 3 年。办理时需提供旧房交易备案记录、二手房网签合同或经怀化优房网可查询记录等有效交易证明材料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和购买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

### **第三条** 优化贷款住房套数认定及要求

套数认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申请时家庭成员无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按首套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执行。

购房时限：购房自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含）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符合贷款条件的，执行首套房利率。

房价认定：受理时如对总房价与现行市场价存在异议，调查人员应当以申请贷款时同地段市场价值核实为准，并按就低原则认定。

### **第四条** 全面推行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

本市正常缴存职工及配偶，本市自住住房商业贷款未结清、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首次办理商转公不受过往公积金贷款次数限制。

家庭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购房地县市区管理部申请商转公业务。首次办理执行首套贷款利率；非首次办理的，按公积金系统的贷款记录执行对应利率标准。受理时如对总房价与现行市场价存在异议，调查人员应当以申请贷款时同地段市场价值核实为准，并按就低原则认定。贷款不超过房屋现行价值 85%；余额超出可贷额度部分，申请人必须先行自筹结清。

### **第五条** 放宽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准入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满 6 个月（含）以上，或一次性补足 6 个月缴存金额后并承诺保证续缴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8 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在本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个月（含）以上的个体经营者及雇工、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自主就业群体。公积金缴存基数按其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缴存方式可选择按月缴存、按季预缴、按年预缴。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开户或启封时，可往前补缴最长 6 个月住房公积金，补缴月份计入连续缴存月数。一次性足额补缴 6 个月后申请贷款的，仅限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情形。

## **第六条 开展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业务**

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怀化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产权清晰的自住房，并已就该自住住房装修且处于施工阶段可申请公积金装修贷款，最高额度 50 万元，最长期限 30 年，统一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每个家庭在本市辖区内仅限一套住房申请装修贷款。

（一）申请限制：申请时家庭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装修贷款与住房装修提取业务不得同时办理，不适用家庭互助贷款政策。

（二）房屋条件：房屋坐落于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安全状况达标，C 级及以上危房、需大修房屋不得申请。

（三）提供资料：须签订合法有效的住房装修合同或协议，实际支付装修预付款、材料款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提供完整合规的付款凭证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四）额度核定：每平方米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元（以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建筑面积为准）；不超过装修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85%；家庭贷款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 60%。

（五）抵押质押核定：原则上以申请装修贷款的房屋作为抵押物，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现行价值的 70%，抵押房产不得有增设额外抵押权、居住权的情形。抵押物价值认定：受理时调查人员应当以申请贷款时同地段市场价值核实为准，并按就低原则认定。

采用公积金账户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得超出借款人及配偶质押账户公积金余额。如该申请装修贷款的房产存在期房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已有商业贷款的或其他不能办理正式抵押的情形，可使用经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房产抵押。

（六）审核要求：申请人须填写《装修贷款真实性承诺书》，受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调查，用水印相机拍摄影像资料，核实房屋实际状况、装修进度及真实装修需求后进行审批。

##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家庭互助贷款**

缴存职工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申请家庭互助贷款，互助人纳入共同借款人体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适用情形：①父母、子女购房申贷：子女为主借款人及配偶为共同借款人，父母可增设为共同还款人；②子女购房、父母申贷：父母为主借款人，已婚子

女及配偶可增设为共同借款人；③子女购房额度不足：新增父母为额度互助人、共同还款人；④父母购房额度不足：新增已婚子女或配偶为额度互助人、共同还款人。

（二）额度共济规则：可使用直系亲属本市公积金可贷额度补足缺口，参与互助人均纳入共同借款人管理，承担全程连带还款责任。

（三）互助人限制：对应贷款结清前，互助人不得办理公积金提取、新增公积金贷款，不得再次为他人提供额度互助。

（四）互助人解绑：经借款人与参与还贷人共同申请，并由中心贷款经办管理部依据还款风险评估审批通过后，可解除代际互助参与还贷的绑定。

### **第八条 延长贷款年限，适配延迟退休政策**

贷款到期日可延至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最高不超过 68 周岁，最长 30 年，且不超过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可贷年限计算公式为：延迟退休核定年龄－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年龄＋5 年。依规延迟退休人员，凭单位任职、职称聘用等佐证材料，按实际核定退休年龄计算贷款年限。

### **第九条 支持“好房子”建设**

缴存人家庭购买本市行政辖区内新建商品房，属装配式建筑、合规精装品质住宅或符合我省开展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要求的住宅，贷款首付款按网签合同总价对应首付比例核定。

提供网签合同、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条 优化征信认定与负债核算规则**

贷款征信核查周期调整为近 24 个月，对信用卡、贷款连续逾期≤3 期、累计逾期≤6 期的，明确非恶意逾期豁免及拒贷情形，统一全市负债核算标准。

（一）信用微瑕可受理标准：申请人及配偶近 24 个月信贷连续逾期≤3 期、累计逾期≤6 期，账户状态正常、收入稳定的，可正常受理贷款。

（二）非恶意逾期酌情豁免：助学贷款存在逾期记录但已结清、系统录入错误、银行可出具证明的年费逾期、逾期欠款已结清且能说明客观原因、借款人所在单位出具良好表现证明的，经信贷人员调查、管理部负责人复核批准后可予审批。

（三）不予受理情形：贷款申请时存在当前逾期；单笔逾期超 90 天；征信存在呆账、代偿、止付、冻结等严重不良状态的，直接拒贷。

（四）负债核算标准：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类存量贷款，仅核算月度应付利息，不计入一次性本金，真实测算家庭偿债压力。

## **二、提取管理规范**

###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家庭互助购房提取**

缴存人在本市辖区及省内购房，自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含）内申请提取的，购房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可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直系亲属间交易、析产、继承、换证等相关情形除外），同一住房仅限提取 1 次。提取额度不超过申请人个人账户可用余额，全部提取人累计提取金额与该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总价。自文件下发之日前未提取足额的缴存人夫妻，继续延续办理。

（一）提取频次：同一缴存人每套自住房仅限提取 1 次，不同房屋提取间隔满 12 个月以上。

（二）提取时限：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省内市州各城市购买自住房，应在产权过户满半年且产权未注销时申请提取；已办理该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购房满半年限制，可即时办理。

（三）提取顺序：优先提取购房人及配偶账户余额，不足部分可提取购房人父母（含配偶父母）或子女账户余额。

（四）主体资格：参与互助提取的直系亲属须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无《怀化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提取情形。

（五）提交材料：提交常规购房材料及亲子关系证明（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书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核验关系的，免于提交纸质证明；异地购房需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核实房产信息的，待核实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 **第十二条 新建商品房首付提取并同步贷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同步申请该套住房公积金贷款。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住房未支付的首付款金额。申请人须签署《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须签署《同意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除无需提供购房款税务票据外，其余材料参照本市公积金提取、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三条 住房贷款按月提取划转**

缴存人正常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1 个月（含）以上，符合还贷提取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异地公积金贷款及商业住房贷款按月提取业务。

（一）办理条件：正常偿还贷款本息 1 个月（含）以上的，可申请按月对冲或委托按月提取。申请时，可先一次性提取已自行偿还的贷款本息，再办理按月对冲或委托按月提取。月提取额度为该笔贷款上期月正常还贷额。还商贷提前结清的，结清后 1 年内可申请一次性提取未足额部分，额度不超还商贷总额。

（二）业务限制：有多笔未结清住房贷款的，仅限选择一笔办理，优先办理本

市公积金贷款对冲业务。

（三）变更与频次：业务存续期间个人婚姻、还贷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及时申报变更；业务生效期间不得办理提取、贷款业务。

（四）申办材料：首次办理商贷或异地公积金贷款按月提取的，须提供贷款合同及备案证明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四条 购同小区车库（位）提取**

本市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同小区车库（位），家庭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自车库（位）买卖合同备案或不动产权证核发之日起一次性提取公积金支付购置费用，每户仅限一套住房申请一次。

仅限本人及配偶提取，单套车库（位）提取金额不超过备案成交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申办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婚姻证明、住房及车库（位）不动产权证或网签备案合同、购置票据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五条 支持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

缴存人及配偶名下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提取公积金支付本市自住住房物业费，每 12 个月可提取一次，年度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 12 个月物业费，年度最高 3000 元。政策实施当年度起可申请提取，之前年度物业费不予追溯。

仅限本市辖区内自住住宅，商铺、公寓、写字楼等非住宅不予办理。额度当年有效、不结转累计。夫妻双方可就同一住房分别提取，年度合计不超对应限额。申办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婚姻证明、住房权属证明或备案合同（持有 6 个月以上且未注销）、物业费票据等。

#### **第十六条 住宅契税及维修资金提取**

缴存人家庭缴纳本市自住住房契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本人及配偶可一次性提取公积金，每户仅限一套住房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缴纳税费金额。续交维修资金不予办理，贷款结清后可依规申请。

申办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婚姻证明、住房权属证明或备案合同（持有 6 个月以上且未注销）、契税及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七条 自住住房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取**

缴存人家庭对本市自住住房开展适老化、适儿化局部改造，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本人及配偶可提取公积金支付改造费用，每户仅限一套住房提取一次，最高提取额度 2 万元。

适儿化改造仅限子女 14 周岁以下家庭，适老化改造限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以上家庭，申请人须签署改造提取承诺书。申办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婚姻及亲属关系证明、住房权属证明或备案合同（持有 6 个月以上且未注销）、住房改造协议、材

料购置单据、费用支付凭证、施工照片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八条 支持城市更新、老旧住房原拆原建提取**

列入本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及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或经审批同意进行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的自住住房，房屋产权人可联动配偶、双方父母、子女提取公积金支付重建综合成本，合计提取额度不超过个人实际出资额及个人账户余额，仅限一次性办理。

项目须经职能部门审批并纳入更新计划，提取人公积金缴存正常、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申办材料包括住房权属证明、改造审批文件、危房鉴定或更新批复、施工合同、出资凭证、身份及亲属关系证明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十九条 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缴存人或配偶在本市拥有自住住房，取得合法购房凭证满 6 个月且 2026 年 1 月 1 日后装修完工的，可一次性提取公积金用于住房装修，标准为 2000 元 / 平方米，单套住房最高提取 20 万元，每户仅限一套住房办理一次。

仅限房屋产权人及配偶申请，账户缴存正常、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装修完工半年内提交申请，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并使用水印相机留存影像资料，申请人须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装修提取承诺书》。申办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婚姻证明（未婚免提供）、住房权属证明或备案合同、装修合同或同等效力的材料购买合同、劳务协议、工程预算、缴费凭证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困难提取**

缴存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大额医疗支出造成家庭困难的，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抵扣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一）疾病范围：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多个肢体缺失、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 III 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重症肌无力、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35 类重大疾病。

（二）提取条件：直系亲属罹患 35 类重大疾病的，可提取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罹患其他疾病且 2 年内医保自付费用累计 4 万元以上的，可依规提取。申请家庭需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办理时限：医疗费用结算或出院之日起 2 年内申请有效，逾期不予办理。每年最多提取 2 次，两次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四）额度标准：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总额（取整至百元）。新增自费费用可间隔期重新申请。

（五）禁止情形：医保统筹报销部分不予核算，同一笔医疗费用不得重复提取。

（六）申办材料：申请人及患病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重疾诊断书、住院结算单、医疗收费票据等及中心根据审核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三、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怀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姜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姜小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崇毅、李彬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免去廉飞、张世湘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紫庭同志任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龙同志的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赵湘玲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杜军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子龙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田锋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罗砚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张文森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龙友松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李勇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肖航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舒不了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治宇同志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张攀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谢杰雄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东华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粟兴桦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祖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向胜科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正处级）；  
免去舒荣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烨同志的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艳魁同志的怀化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职务；  
罗学贤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于志华同志的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阳瞻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许扬男同志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余秋松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石伟同志的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艳同志的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曾睦添同志的市农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亚平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冯杏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欢、余庆军、向俊、骆进、张鼎盛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崇斌、杨丰铭、曾广能、黄震、杨琴、谭勇军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0 日